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5 年 8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1 教 正 17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針對「合格教師不足量聘用」部分：</p> <p>(一) 提升國小教師員額編制至每班 1.65 人。</p> <p>(二) 精進師資培育公費制度及宣導提報公費生名額，將公費生最低服務年限的年數由至少 3 年增加為至少 4 年。</p> <p>(三) 降低國小教師員額控留比率，104 學年度降至 8% 以下。</p> <p>二、針對「專任教師超額授課」部分：</p> <p>(一) 補助各地方增置公立國民小學教師員額。</p> <p>(二) 105 學年度試辦採外加代理教師方式，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。</p> <p>三、針對「師資浮動與城鄉落差」部分，訂定教師需服務一定年限始得介聘機制。</p> <p>(一) 教育部於 104 年 3 月 23 日修正發布「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」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：「國民中、小學現職教師，除離島建設條例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外，應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，始得申請介聘。」自 105 年 8 月 1 日施行。</p> <p>(二) 100 至 103 年介聘成功比率大多在 1% 以下。至於國中部分，其介聘成功比率大多維持在 1.45%-1.55%。</p> <p>四、針對「教師兼任行政工作意願低落」部分：</p> <p>(一) 統合視導減量，將 104 年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項目，由原公布之 388 項刪減為 144 項，刪減比率達 62%。</p> <p>(二) 會議研習減量，無須實地辦理之研習，朝遠距學習方向規劃辦理。</p> <p>(三) 公文減量，建置資料庫者避免重覆再建置，朝各單位介接使用，減少重複填報之情事發生。</p>	<p>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5.08.11 第 5 屆第 25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、委員會管理系統、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